

证券简称：新金路

证券代码：000510

编号：临 2020—57 号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，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海马公司”），发送的《告知函》，及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证实，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。金海马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刘江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冻结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日期	解冻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	冻结原因
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	是	12,040,000	24.53%	1.98%	2020 年 12 月 2 日	2023 年 12 月 1 日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合同纠纷

（二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海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9,078,3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06%，其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 12,04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24.5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8%。

2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海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44,843,05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1.3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36%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本次金海马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（二）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